

南通押谷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海绵制品 30 万平方米、棉毡组合品 2 万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9 月 10 日，南通押谷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年产海绵制品 30 万平方米、棉毡组合品 2 万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负责人、检测单位及 2 位专家（名单附后），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及规模：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李堡镇育贤路 10 号，年产海绵制品 30 万平方米、棉毡组合品 2 万件。

(2)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化粪池、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通押谷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李堡镇育贤路 10 号，项目占地面积 554.78 公顷，租赁震海实业（海安）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年产海绵制品 30 万平方米、棉毡组合品 2 万件生产项目已于 2023 年 2 月在海安市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302-320621-89-05-169481，备案证号：海行审备（2023）152 号。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海安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完成《南通押谷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海绵制品 30 万平方米、棉毡组合品 2 万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海安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以海行审投资（2023）51 号 号文对项目予以批复同意建设。该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7 月竣工，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开始调试生产，2024 年 9 月启动验收工作。本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621MAC7CLUD5F001Z。

3、项目投资情况

本期项目环保投资为 40 万元，占本期总投资（5000 万元）的 0.8%。

4、验收范围

生产规模：

年产海绵制品 30 万平方米、棉毡组合品 2 万件（折合 20 万平方米）；

主要生产设备：涂布机、搅拌机、油压机、纵切机、热风炉及废气处理风机；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喷淋塔 + 干式过滤器 + 沸石固定床 + CO 催化燃烧+2# 15m 排气筒、气体导出口+活性炭吸附+3#15m 排气筒、化粪池、初期雨水池、事故应急池、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结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证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2021 年 4 月 2 日）分析，建设单位本期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属于一般变动，现将变动情况逐一列出，逐个分析，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情况见表 1。

表 1 建设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 及以上的。	无	海绵制品 30 万m ² /a、棉毡组合品 2 万件/a（折合 20 万 m ² ）	海绵制品 30 万m ² /a、棉毡组合品 2 万件/a（折合 20 万 m ² ）	生产能力、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加的。		储存能力见表 2-1、 2-5	储存能力见表 2-1、 2-5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		一般固废暂存场（10m ² ）、 危废仓库（15m ² ）、 化粪池（10m ³ ）	一般固废暂存场（10m ² ）、 危废仓库（15m ² ）、 化粪池（10m ³ ）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设备数量和种类无变化，涉及产能无变化； 污染物种类无变化。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选址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李堡镇育贤路 10 号。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生产工艺见图 2-2、2-3。	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生产工艺见图 2-2、2-3。
	环境保护措施	（6）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	无	热风炉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15m 排气筒排放，混胶、上胶、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局部集气+	热风炉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15m 排气筒排放，混胶、上胶、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危废仓库贮存区产生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由原来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变为活性炭吸附，废气污染因子种类不变，排放量不变，未超环评批复总量要求，因此不属

	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8）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9）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1）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整体密闭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沸石固定床+CO 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2#15m 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3#15m 排气筒排放。	经局部集气+整体密闭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沸石固定床+CO 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2#15m 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3#15m 排气筒排放。	于重大变动。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初期雨水一起接管至震海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北凌河。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初期雨水一起接管至震海污水管网排入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北凌河。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消音等措施达标排放。	噪声采取隔声、减振、消音等措施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生活垃圾定期打扫统一由环卫清运；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出售。	生活垃圾定期打扫统一由环卫清运；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出售。	与环评设计一致未变化。

				胶渣、废包桶、废液压油、废油桶、喷淋废液、废过滤棉、废沸石、废催化剂、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胶渣、废包桶、废液压油、废油桶、喷淋废液、废过滤棉、废沸石、废催化剂、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与环评设计一致未变化。	
--	--	--	--	---	---	-------------	--

本项目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严格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更换废液，纳入固废管理。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初期雨水一起，接管至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最终达标尾水排入北凌河。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混胶、上胶及烘干废气、危废仓库贮存废气。

(1)天然气燃烧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颗粒物、SO₂、NO_x。热风炉采用天然气直燃，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混胶、上胶及烘干废气

混胶、上胶、烘干废气产生非甲烷总烃（包含乙酸乙酯和 MDI）、乙酸乙酯、MDI。混胶、上胶、烘干皆同时进行，混胶废气经管道收集；上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并四周软质垂帘围挡；烘干废气经管道收集；同时混胶、上胶、烘干区域设置密闭涂胶房，通过负压集气的方式对涂胶房内的废气进行收集，经管道送至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沸石固定床+CO 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2#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危废仓库贮存废气

危废仓库贮存废气产生非甲烷总烃。危废仓库贮存废气经气体导出口 +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于涂布机、搅拌机、油压机以及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噪声，噪声源在 75~90dB（A）之间，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采取减震、消音器、厂房隔声等措施，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不合格品。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不合格品，经建设单位收集后出售处理；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油桶、胶渣、废过滤棉、废沸石、喷淋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废水排放口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海安李堡滇池水务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标准。

2、废气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乙酸乙酯、SO₂、NO_x、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本项目乙酸乙酯排放参照执行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乙酸酯的相关规定；MDI 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规定；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江苏省地标《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 —2020）；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MDI，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乙酸乙酯排放浓度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MDI 排放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规定。

3、噪声

建设单位采用厂房隔声、减震、消音器等措施。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厂

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处置及暂存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各类一般工业固废签订了处置协议，妥善管理。

(2)危险废物暂存及处置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企业建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5、总量控制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能够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验收结论

1、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质询，认为该项目：

(1)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批复的要求建成了大气、污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2)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噪声排放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可满足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3)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

(4)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

(5)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 明确、合理。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无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九条不可验收事项，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2、后续要求

(1)建立健全厂区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做好相关防范措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仓库的规范化建设管理等工作。

(3)做好化学品仓库、周转桶仓库的规范化建设。

(4)按相关要求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六、验收人员信息

企业代表：

 顾青

专家组：

 

南通押谷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0 日

南通押谷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海绵制品 30 万平方米、棉毡组合品 2 万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信息单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组长	顾立	南通押谷捷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15806278632	
副组长	戴世其			15851287332	
专家	徐立	南通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13862726569	
专家	陈明超	南通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工程师	13962700576	
检测单位	陈立	江苏徐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901483856	